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1705号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迦南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迦南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迦南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迦南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迦南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迦南科技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文令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玮

报告日期：2018年4月17日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32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24.0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本公司支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合计2,000.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12年2月支付保荐费用2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8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账户(账号为：1203285329200146108)人民币16,424.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19.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304.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4年1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3366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131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4.4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470.00万元(其中含增值税50.94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本公司支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合计

1000.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17年4月支付保荐费用1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9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09月0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账户（账号为：1203285329200220645）人民币33,570.00万元。另扣减材料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6.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464.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09月0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162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057.75万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388.15万元，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243.37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39.97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603.62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693.07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3,066.26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13,066.26万元，存放于银行理财产品账户1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营业部签订

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10124001040240292	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19,325,594.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	1203285329200220645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111,336,997.65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福建)2017年第109期	委托理财	100,000,000.00
合 计			230,662,592.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新建研发大楼 1 栋，由研发实验室、应用实验室(中试车间)、分析检测实验室和配套办公室、档案室组成。未来研发中心投入使用后，其承担的研发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在财务核算中主要以研发费形式列支，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2.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提高公司营销与服务能力，主要包括：(1) 以租赁物业方式在北京、佛山、长沙建立营销分公司，深耕华北、华南、华中等主要市场，增加公司现有销售与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减少公司营销成本、并为新市场的开拓提供有力保障；(2) 建立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使公司订单渠道更顺畅、更快捷，缩短订单流程和时间，确保公司第一时间获取市场信息，努力提升目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关注度、信赖度、满意度和使用率，以实现市场、客户、销售、账务、服务等流程一体化。该项目成本费用的支出在财务核算中主要以

租赁费、业务宣传费、购买管理软件等形式列支，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3. 制药装备工业 4.0 实验中心项目：本项目拟建设集制药设备及其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实现于一体的综合性实验中心，本实验中心致力于如何将工业 4.0 以及智能制造的核心关键技术引入到制药设备的生产过程以及这些技术在制药企业利用这些智能设备进行生产时的应用。拟在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制药设备智能化、制药设备+互联网、制药工业大数据应用、机器人在制药设备生产和制药过程的应用等制药设备领域的几大关键和共性的核心技术进行突破。该项目的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在财务核算中主要以研发费形式列支，无法对应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决定变更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其中 4,620 万元用于“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投资款 4,620 万元。

2017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自然人王晓明、赵志富、王美孝、江津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关于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 6,600.00 万元受让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奇公司）60%股权。2017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相关意见；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决定变更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其中 4,620 万元用于“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

根据协议约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4,620.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1,980.00 万元约定在飞奇公司达到业绩承诺后支付。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与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签订的《关于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之利润补偿协议》，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对飞奇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如下承诺：盈利承诺期间为 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共 5 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00 万元。如飞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对于差额部分，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以现金形式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内部就业绩补偿义务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飞奇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提供的业绩补偿，则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应向本公司另行提供减值补偿，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内部就减值补偿义务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将持有剩余的 4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且王晓明、赵致富、江津三人承诺以房产各一套作为对未来业绩补偿的担保，并由双方在办理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同时，完成质押登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飞奇公司 40%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共计 2,006.40 万元。

同时，本公司承诺，截至盈利承诺期届满时，若飞奇公司盈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且盈利承诺期间不存在因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况，累计完成净利润超过部分的 30%由飞奇公司以利润分配的方式奖励给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其余超额利润部分 70%再按照本公司和王晓明等 4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飞奇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但承诺期内飞奇公司因股权收购等资本性并购而产生的利润不计入上述“累计净利润”。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04.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9.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9.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否	10,000.00	10,000.00	627.99	9,444.79	94.45	2017年2月28日	178.93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411.98	2,977.09	99.24	[注]	-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4.13	304.13	-	307.36	101.06	-	-	不适用	否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	2,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304.13	15,304.13	1,039.97	14,729.24			178.93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	-	-	-	-	-	-	-

合计		15,304.13	15,304.13	1,039.97	14,729.24	-	-	178.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 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该项目已完成3栋厂房、1栋宿舍、1栋食堂的建设，已完成该项目对募集资金的大部分投入，截至2017年2月28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9,444.7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555.21万元，尚有部分生产线待安装完成。按原工程设计方案，计划修建4栋宿舍，由于目前宿舍基本能满足现有员工住宿需求，因此为了充分发挥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调整原工程设计方案，经2017年3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暂缓剩余3栋宿舍的建设，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年度内生产基地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厂房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相对较大，导致本期效益尚未到达预计效益。 ②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研发中心的设计方案进行了多次调整，导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后，研发中心的初步设计方案已于2015年9月完成，于2015年10月开始投入建设，截至2017年2月28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977.0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2.91万元，经2017年3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首发募投规划完成资金投入，根据项目规划，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后期装修调试过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8,057.75万元。2015年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的自筹资金投入8,226.0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5,304.13 万元，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4,729.24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96.24%，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603.62 万元，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①制药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充分发挥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适当调整了原计划建设的 3 栋宿舍，并对现有宿舍和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满足了当前员工的住宿需求。同时，公司加强了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相应节约了部分项目支出。经 2017 年 3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剩余 3 栋宿舍暂不建设，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的控制了成本，进而降低了项目实施支出费用。经 2017 年 3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③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5,304.13 万元，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4,729.24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96.24%，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 603.62 万元，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后期装修调试过程中，预计在 2018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6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3.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2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3.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8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	是	17,464.34	12,844.34	-	-	-	2018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制药装备工业 4.0 实验中心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073.07	1,073.07	9.76	2018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份	-	-	4,620.00	4,620.00	4,62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17.2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464.34	33,464.34	5,693.07	10,693.07			-17.2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	-	-				
合计		33,464.34	33,464.34	5,693.07	10,693.07			-17.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设计方案已拟定，后续将按计划陆续投入。 2. 制药装备工业 4.0 实验中心项目：该项目本报告期投入 1,073.07 万元，后续将按计划陆续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案》，决定变更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其中 4,620 万元用于“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具体情况是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拟建设 3 条为客户定制化产品的智化中药提取设备生产线，该生产线由智能生产控制中心、智能加工生产线、智能监控和分析中心四大部分组成。公司本次收购的飞奇公司是一家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库、智能物流系统等，其产品可用于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中药材的智能投料、配料、加料等加工生产线，同时可应用于智能化中药提取的转运工序及中药材智能仓储物流等多个环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 9,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入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预期投资收益率 2.65%/年。投资到期日公司赎回相应资金。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入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18 期 B 款 139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预期投资收益率 3.45%/年。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 10,000 万元赎回募集资金继续购入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定向福建）2017 年第 109 期，投资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预计投资收益率 3.9%/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末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短期理财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份	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	4,620.00	4,620.00	4,62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17.29	不适用	否
合 计		4,620.00	4,620.00	4,620.00	-		-17.2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拟建设 3 条为客户定制化产品的智化中药提取设备生产线，该生产线由智能生产控制中心、智能加工生产线、智能监控和分析中心四大部分组成。公司本次收购的飞奇公司是一家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库、智能物流系统等，其产品可用于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中药材的智能投料、配料、加料等加工生产线，同时可应用于智能化中药提取的转运工序及中药材智能仓储物流等多个环节。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案》，决定变更原“智能化中药提取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其中 4,620 万元用于“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